

核數師報告



BDO McCabe Lo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8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八樓
電話: (八五二) 二五四一 五〇四一
傳真: (八五二) 二八一五 二二三九

致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的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 (以下簡稱「我們」) 已審核刊於第 19 至第 55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正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會報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地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